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MD-TM-2001-46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下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运行监察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区空管局、乌鲁木齐管理局航气处：

为加强对空管系统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我局制定了《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运行监察暂行规定》，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暂行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运行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健全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管系统)运行监察机制,加强对空管系统运行单位落实规章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空管系统的综合保障能力,实现空管运行安全、高效的目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空管系统运行单位,是指空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通信、雷达导航、航空气象、航行情报部门的各运行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空管运行监察机构、空管运行监察人员和接受监督检查的运行单位及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空管运行监察机构,是指总局空管局安全监察部门、地区空管局(包括乌鲁木齐管理局航气处)安全监察部门和空管中心、空管站、航站空管安全监察的主管部门。

空管中心、空管站空管安全监察的主管部门由所属地区空管局确定,航站空管安全监察的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空管中心、空管站、航站空管安全监察的主管部门应设专人从事空管安全监察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空管运行监察人员,是指民航总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包括乌鲁木齐管理局航气处)安全监察部门人员和空管中心、空管站、航站空管安全监察工作的主管人员及民航总局聘任的空中交通管理监察员。

地区空管局根据工作的需要,可在所辖范围内聘任空管运行监察人员。

第六条 空管运行监察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空管相关专业知识;
- (二)熟悉有关空管规章和空管规范性文件;
- (三)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 (四)从事空中交通管制、通信、雷达导航、航空气象、航行情报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文字表述、口头表达及独立工作能力。

第七条 空管运行监察机构实施运行监督检查时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运行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航空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情况;

(二)检查运行单位及人员的工作质量、设备保障、环境，制止违规行为，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三)指导运行单位开展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

(四)综合评价运行单位的空管安全工作状况，提出改进空管安全工作的建议；

(五)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八条 总局空管局安全监察部门应检查指导各级空管安全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不定期组织对运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地区空管局(乌鲁木齐管理局航气处)安全监察部门应检查指导所辖范围内空管安全监察主管部门的运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所辖范围内运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对所在区域、塔台(进近)的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所在地其他运行单位的监督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对所在地以外的空管中心、空管站及航站区域、塔台(进近)管制室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其他运行单位的监督检查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第十条 空管中心、空管站空管安全监察的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所辖范围内运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对区域、塔台(进近)管制室的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其他运行单位的监督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

第十一条 航站空管安全监察的主管部门对塔台(进近)管制室的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其他运行单位的监督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

第十二条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运行单位应视情增加对其监督检查的次数。

第十三条 空管运行监督检查应采取下列方式

(一)跟班监督检查；

(二)巡视、检查运行单位工作现场；

(三)抽查陆空通话录音、雷达录像、管制协调电话录音。

(四)查阅安全工作规章、程序、标准及值班记录。

(五)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座谈会。

(六)参加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等。

第十四条 各级空管安全监察部门每次对运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后，应及时作出《空管运行监督检查报告》(见附件)。运行监督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改进空管安全工作的建议及有关处理意见等。

第十五条 《空管运行监督检查报告》由实施运行监督检查的空管运行监察人员

填写，经组织监督检查的负责人签字后，分别报送所在地空管部门领导及接受监督检查的运行单位。必要时，报上一级空管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应根据《空管运行监督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制订改进措施，并将整改措施递交实施监督检查的空管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七条 空管运行监察人员履行职责时，被检查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总局空管局安全监察部门及地区空管局安全监察部门应对空管运行监察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评，对不适合做空管运行监察的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地区空管局应将空管运行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一项内容上报总局空管局。空管中心、空管站及航站的月报时间由地区空管局确定。

第二十条 各级空管安全监察部门应建立运行监督检查档案，各类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应记录在案。

附件 空管运行监督检查报告

被监督检查单位：	
组织监督检查部门：	
存在的问题：	
建议及要求：	
组织监督检查负责人签字：	被监督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